附件 2

高雄市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置流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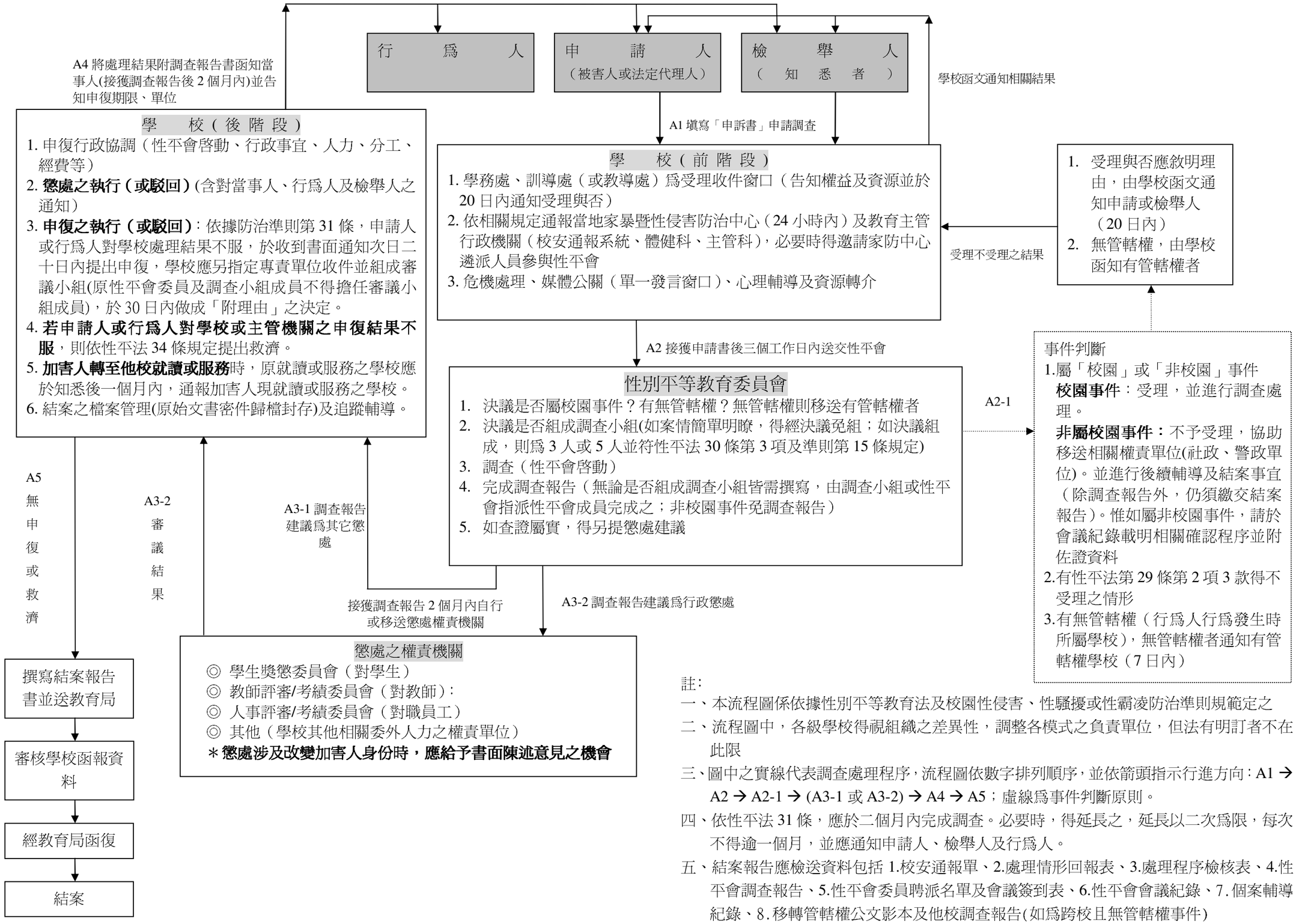

註：

一、本流程圖係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範定之

二、流程圖中，各級學校得視組織之差異性，調整各模式之負責單位，但法有明訂者不在此限

三、圖中之實線代表調查處理程序，流程圖依數字排列順序，並依箭頭指示行進方向：A1 → A2 → A2-1 → (A3-1 或 A3-2) → A4 → A5；虛線爲事件判斷原則。

四、依性平法 31 條，應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。必要時，得延長之，延長以二次爲限，每次不得逾一個月，並應通知申請人、檢舉人及行爲人。

五、結案報告應檢送資料包括 1.校安通報單、2.處理情形回報表、3.處理程序檢核表、4.性平會調查報告、5.性平會委員聘派名單及會議簽到表、6.性平會會議紀錄、7.個案輔導紀錄、8.移轉管轄權公文影本及他校調查報告(如爲跨校且無管轄權事件)

六、相關通知應採「書面通知」並依行政程序法之送達規定確實辦理